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是出于日常运营资金需要，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李兴尧

蒋悟真

迟梁

2023 年 11 月 3 日